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4年度簡上再字第13號

聲　請　人　陳妙光

相　對　人　苗栗縣政府稅務局

代　表　人　蔡佳慧

上列當事人間房屋稅事件，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14日本院114年度簡上再字第5號裁定，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再審之聲請駁回。

二、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第277條第1項第4款規定表明再審理由，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所謂表明再審理由，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再審理由之具體情事，始為相當；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而無具體情事者，或聲明係對某件確定裁定為再審，但其聲請狀載理由，實為指摘前程序確定判決如何違法，而對該聲明不服之確定裁定，則未予指明有如何法定再審理由，均難認為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法院無庸命其補正，應以其聲請再審為不合法駁回之。而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確定裁判所適用之法規有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或與司法院現尚有效之大法官解釋、憲法法庭裁判意旨顯然違反者；至於法律上見解之歧異或事實之認定，對之縱有爭執，要難謂為適用法規錯誤，而據為再審之理由（最高行政法院112年度聲再字第77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再按行政訴訟法第275條第1項規定：「再審之訴專屬為判決之原行政法院管轄。」第283條規定：「裁定已經確定，而

有第273條之情形者，得準用本編之規定，聲請再審。」本件聲請人係對於本院114年度簡上再字第5號裁定（下稱原確定裁定），依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規定聲請再審，依上開規定，自專屬本院管轄。

三、聲請人前因民國109年房屋稅事件，不服改制前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09年度稅簡字第5號行政訴訟判決，提起上訴，經本院以110年度簡上字第14號裁定駁回上訴確定在案。聲請人曾先後多次聲請再審，分別經本院以110年度簡上再字第6號、第12號、第19號、111年度簡上再字第4號、第10號、第17號、112年度簡上再字第3號、第10號、第19號、第26號、113年度簡上再字第1號、第14號、113年度簡上再字第21號及原確定裁定駁回。聲請人仍就原確定裁定主張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之事由，聲請本件再審。

四、聲請意旨略以：

㈠內政部民國76年12月24日台(76)內營字第557142號函（下稱內政部76年12月24日函）目前仍得援用，姚宗杰稱並無其他適用紀念性建築物之法源依據，但內政部76年12月24日函就是法源依據，有內政部營建署111年9月8日營署建管字第0000000000號函可證。

㈡內政部76年12月24日函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3條規定，就是法令。依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規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而聲請再審。本件應適用內政部76年12月24日函，卻適用「商建字」錯誤之書函，屬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應適用「建築管理組」規則才適法等語。

㈢都市之農地分為都市計畫內及都市計畫外2種。聲請人之土地係苗稅竹土字辦理，非苗稅法字辦理。本件承辦員張瑞敏小姐無權辦理，依行政程序法第17條規定，依法應即移送有管轄權之機關。

㈣本件應適用土地稅法第21條規定，課徵田賦。聲請人之房屋係仙母生前所購買，原起造人為許振賢先生。聲請人僅做長2公尺、寬2公尺、高70公分的紀念物，為何紀念物70公分算

建3樓，不算紀念物，為何合法房屋誤為非法屋，請核對執照，已違反內政部76年12月24日函等語。

㈤並聲明：

1.原確定裁定、本院113年度簡上再字第21號、第14號、第1號、本院112年度簡上再字第19號、第26號、第10號、第3號及111年度簡上再字第17號、第10號、第4號、110年度簡上再字第19號、第12號、第6號、110年度簡上字第14號裁定（聲請狀誤載為「判決」）均廢棄。

2.訴願決定、復查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3.准許聲請人於系爭房屋上再建紀念樓屋頂面積約4公尺高即直約70公分部分為紀念性建築物。

4.逾越之商建字文號撤銷，恢復建管字文號。

五、相對人答辯略以：

㈠聲請人所有坐落○○縣○○市○○里00鄰○○路000巷000弄0號房屋（稅籍編號：00000000000，下稱系爭房屋），原地下1層及第1、2層面積分別為38.7、171.8、84.1平方公尺，自93年1月起課，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屋頂突出物面積18平方公尺，自93年1月起課，免徵房屋稅。嗣苗栗縣政府以103年8月11日府商使字第0000000000號函副知相對人所屬竹南分局，依其所檢附之系爭房屋違章建築情形表及相對人所屬竹南分局103年9月1日派員現場勘查結果，增建第1層鋼鐵造面積40平方公尺，供存放農機具倉庫等使用，符合房屋稅條例第15條第1項第6款規定，核自103年7月起免徵房屋稅，增建第2層鋼鐵造面積20平方公尺之屋頂棚架，符合財政部70年7月14日臺財稅第35738號函釋規定，核自103年7月起免徵房屋稅，增建第3層鋼鐵造面積16平方公尺，供住家使用，自103年5月起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109年房屋稅開徵，相對人所屬竹南分局分局依系爭房屋實際使用情形，按自住住家稅率1.2%核定109年房屋稅額計7,944元，應無違誤 。

㈡聲請人再審理由，並未具體敘明原確定裁定所適用之法規有何與該案應適用之法規相違背，或有如何顯然違背司法院解釋之情事，均係執其法律上之歧異見解再為爭議，難謂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再審理由，聲請人起訴論旨，顯非有理由等語。

㈢聲明：

1.駁回再審之聲請。

2.訴訟費用均由聲請人負擔。

六、本院查：

㈠原確定裁定係以「聲請人於再審書狀內所陳各節，無非執其個人於前訴訟程序已主張，而為法院所不採之歧異見解再行爭執，並主張相對人所為行政行為違背法令等情事，然對於原確定裁定以其未具體表明再審理由為不合法，而駁回其聲請之論斷，究有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所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則未據敘明，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本件聲明第3項、第4項部分非原確定裁定裁判之範圍，核屬訴之追加，依上開說明，聲請人不得於再審程序中為訴之追加，故此部分聲明於法不合，應併予駁回。」等語為由，審認聲請人聲請再審為不合法，而依法駁回其再審之聲請。而本件聲請意旨仍執前揭有關規範紀念性建築物之法源依據、行政機關之事務管轄權限等相關實體上主張再為爭執，並未對從程序上裁定駁回之原確定裁定，究竟有如何該當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所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明確指摘，僅泛言有再審事由，參照首開說明，自不能認為本件再審聲請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

㈡又按當事人就同一事件對於法院所為歷次裁判聲請再審，必須其對最近一次之裁判具有再審理由者，始得進而審究其前此歷次裁判有無再審理由（最高行政法院100年度裁字第2433號裁定意旨參照）。聲請人對原確定裁定所為再審之聲請既不合法，本院自無庸審究前此歷次裁判有無再審理由。

七、結論：本件再審之聲請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　　日

審判長法官　劉錫賢

法官　林靜雯

法官　郭書豪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　　日

書記官　莊啟明